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0277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16601883315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14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E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HDPY2023-G-00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整体维保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整体维保。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28690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一次，在每个结算周期后一周内，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全部款项。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方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维保用房；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工作必备条件，

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因工作需要，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提供保障服务的，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

1.3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后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门诊楼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至多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完成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G-003）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附件：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整体维保项目清单明细及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	备注
1	数据服务费	1 年	1880000.00	
2	技术服务费	1 年	18760000.00	
3	维修费	1 年	8050000.00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28690000.00）		

1、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配合设备质控检查、协助计量检测等。

2、服务范围：

2.1 对市立医院资产账册上的医疗设备（包含医院年度采购新增设备）进行打包服务；其中保修合同及未出保设备负责联系服务商或原厂，并监督反馈其服务质量；处于脱保状态设备提供该类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检保养等服务。

2.2 市立医院所有医疗设备（除治疗车、护理车等不锈钢制品）及少量非医疗设备（物流传输系统/药剂科设备）纳入资产管理（独立的管理软件系统）及整体打包维保。

3、项目背景

3.1 至 2023 年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和苏州市立医院（东区）脱保状态资产原值约 989625515 元。

3.2 大型设备清单：

医院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本部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Revolution CT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本部	核磁共振	SKyra3.0TMR	1	德国 SIEMENS AG
本部	高档多排螺旋 CT 系统	iCT	1	荷兰飞利浦
本部	核磁共振	Achieval/1.5t 双模	1	荷兰飞利浦
本部	螺旋 CT	64 排 Brilliance	1	以色列飞利浦
本部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UNIQ FD20	1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ederland B.V
本部	DSA	ARTIS ZEEGO III	1	德国西门子
本部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Optima CT620	1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本部	全数字化小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zee ceilinh	1	德国西门子
本部	数字乳腺 X 射线系统	MAMMOMAT Inspiration	1	德国西门子
东区	医用直线加速器	TrueBeam	1	瓦里安
东区	医用直线加速器	23EX	1	美国瓦里安
东区	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设备	Brilliance iCT	1	飞利浦医疗

东区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Selenia Dimensions	1	HOLOGIC, INC
东区	血管造影机	Artis zeego	1	西门子
东区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	455011009021	1	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L B.V
东区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770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Aera	1	西门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东区	全身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Discovery CT590 RT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东区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Optima CT620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5、整体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为医院派驻至少20名专职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所有驻场工程师需具有一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验；服务期内场地主管、重点科室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不得变动；其他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并经医院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入职；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流动率控制在15%以内；人员变动超过15%或未提前通知医院在年度考核中按规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5.1.2 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医院、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医院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除了驻场工程师外，任何人不经允许不得接触院方资产，有外部人员维保维修活动需提前报备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服务质量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及国家有关强制标准。

5.1.3 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内容、更换耗材及零备件，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医院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保存，最后将工单上传输入至医院设备管理系统。

5.1.4 驻场工程师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听从医院指派人员的指导。

5.1.5 驻场工程师需爱护医院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5.2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5.2.1 服务周期内，原签订的维保合同尚在合同期内的，如不能终止继续按原合同履行；费用从中标价格中扣除，出保后由乙方与原厂签订维保合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已出产品保修期的设备：放射科，放疗科，介入部门大型高端设备、高档超声设备等要求原厂服务（要求维修工程师具备该设备原厂维修服务资质证明），普放、超声、内窥镜以及呼吸机、麻醉机、血透机、除颤仪、人工复苏机等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要求原厂维修（要求维修工程师具备该设备原厂维修服务资质证明）或使用合法原厂全新配件或如原厂相关设备停产则使用匹配备件。

5.2.2 大型医疗设备出保前2个月，医院提前通知乙方与原厂进行谈判，乙方须对医院大型医疗设备质保、出保与入保无缝衔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续签，须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医院；如

因未及时入保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普通设备日常维修要求

5.3.1 提供服务专线电话；保证 365 天开通，24 小时有专人接听；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 15 分钟内、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全年周一至周日 365 日（含节假日）24 小时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及设备管理部门并告知该配件最快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根据医院对不同设备保障等级要求不同，在重点科室（手术室、超声室、内镜中心、血透室、急诊科、ICU、EICU、RICU、新生儿科、生殖中心、检验科）重点设备未能及时修复时，提供备用机（如有），以保障医院日常运营。

5.3.2 对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零配件（不包含作用于人体一次性耗材、手术器械、办公设备耗材）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更换配件如球管、磁体、平板探测器等必须为合法渠道的原厂同型号备件或匹配备件且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5.3.3 确保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维修服务和备件供应，确保所保设备在服务期内开机率≥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包含节假日），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特殊情况除外）；停机累积时间超出部分，每多停机 1 天，扣除该设备平均每日维保费用应付款 3 倍。

5.4 医疗设备定期巡检保养要求

5.4.1 安排专职人员在医院各个科室进行日常巡检，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根据风险等级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维修时间超过 7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有）。

5.4.2 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厂家要求（如有），制定详细保养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院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构建医院设备预防性维护体系，完善用户针对设备管理日常维护、性能校正、设备保养、安全检测等环节并出具完整保养报告；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5.5 医疗设备计量和质控要求

5.5.1 凡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校准设备的，乙方在录入系统时都按照强检、校准要求建立强检、校准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的检测，确保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强检、校准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乙方需积极协助医院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全面调校。若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医院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5.5.2 为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放射设备等逐台建立检测、校验计划，并设定提醒周期，责任到

具体驻场工程师；协助医院完成检定设备产品检测，使得医院在用设备符合法规标准；负责把检测报告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对应的设备中作为检测历史记录保存。

5.5.3 医院在用设备使用质量监管服务：定期做好每台设备的质量管理，配合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在用医疗设备合规性、使用流程合规性、使用风险评估与防范、对疑似不良事件登记、事件可追溯性等内容开展质控管理服务。

5.5.4 对于重要生命支持类设备（例如除颤，呼吸机，血透机，监护，电刀）等设备，在例行保养、巡检和维修后逐步对此类设备做出相应的抽检，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维修结束后相应的关键技术性能和指标达到安全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应记录在案并签字后上传到设备管理软件作为历史记录，从而确保医院整体医疗设备质量体系有系统性的提升。

5.6 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5.6.1 设备管理软件：须免费提供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装备管理系统供医院使用；该管理系统为医院固定资产，不得设置任何密码或者类似硬件软件，限制医院任何权限以及使用；必须实现本地化部署，保证医院信息安全；能在使用期间内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医院需求调整软件流程、模块、功能等，可以实现多院区医疗设备一体化智能管理。

5.6.2 维保托管服务结束或终止，须保证合作期间的所有资料平稳交接，设备管理软件和所有历史数据归医院所有，必须确保系统能正常使用，并提供后续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

5.6.3 包含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的费用以及软件维护、升级、调整的费用。

5.7 其他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5.7.1 协助医院开展新进医疗设备验收、新进医疗设备资料存档、设备调配、对已购未结束医疗设备维保合同管理、有关信息数据统计、报废等服务工作。

5.7.2 对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操作培训，为临床使用医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

5.7.3 每个月须向医院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提交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医院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备件费用。

5.7.4 医院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就乙方的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修复速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末期付款及考核的依据。